



民商法理论与审判实务丛书

PIAOJUFA
LILUN
YU SHIZHENG JIEXI

主编/孙应征

票据法 理论与实证解析

本书目录

票据法法律原理

票据法律适用的解释原则

票据关系及其基础关系

票据权利的保护与救济

票据担保

审理票据纠纷中常出现的实体性问题

票据诉讼的程序问题

典型票据纠纷案件评析

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诉中国银行利津支行票据纠纷案

迈柯恒公司诉南开建行赔偿因票据诈骗所受损失案

雅安电力公司诉雅安电冶厂、雅安市农村信用联社票据确权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PIAOJUFA
LILUN
YU SHIZHENG JIEXI

票据法 理论与实证解析

主 编/孙应征

副主编/郭卫华 杨源俊 董俊武

撰稿人/(排名不分先后)

董俊武 柯昌洁 刘 凯 赵 玲 邹 磊 王 宏
任辉献 宋媛媛 陈 旗 刘园园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理论与实证解析/孙应征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3

(民商法理论与审判实务丛书)

ISBN 7-80161-746-0

I. 票… II. 孙… III. 票据法-研究-中国
IV. D922.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7849 号

民商法理论与审判实务丛书

票据法理论与实证解析

主编 孙应征

责任编辑 陈燕华 王治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710 千字

印 张 24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46-0/D·746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票据最早萌发于古希腊罗马时代，称为自笔证书。到了西元12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各城邦国家出现了现代票据的雏形。发展至16世纪，票据的经济功能基本得以实现，现代意义的票据制度也已趋于完备。

票据作为一种特殊的有价证券，产生、发展于商品经济中，是商品经济建立与扩大的内在要求，而票据制度的形成与不断完善又进一步促进了商品经济的繁荣和长足发展。正是两者辩证关系的能动作用，使票据具备多项强大的经济功能。比如代替现金款项流动的汇兑功能，克服时间障碍的信用功能，代替现金付款的支付功能、实现债务互抵的结算功能以及方便调度资金的融资功能等，这也使票据成为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现代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金融工具。而票据的大量使用必然要求有相应的行为规范出现以调整票据的使用。在这一点上，西方诸国历经经济形态的嬗变，已经形成了完善、先进的票据制度，包括票据的金融制度、法律制度和法律理论体系。在此基础上，各国顺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进而突破法域的限制，致力于统一实体法的制订，并最终订立了多部关于票据的国际公约。

相比之下，我国票据的出现与发展相对较晚，票据于其使用之初并未能够充分地发挥作用。随着我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票据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扮演起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并开始广泛使用。作为票据使用的制度保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其他相关法律为主干、金融法规与

金融部门规章为辅助，我国规范化、系统化的票据制度基本上得以建立。

面对大量涌现而且不断增多的票据纠纷案件，如何深入了解票据的金融特性以及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票据法律制度，以公正、及时、充分地解决票据纠纷，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有鉴于此，本书以深入浅出明晰票据法理、系统完整剖析票据制度为要义，对票据法学理论进行必要的形而上的阐述，帮助读者从理论的高度上理解和掌握票据制度，以突破票据法较强的专业性困难。同时针对我国以及域外现行票据法律制度，对票据法体系进行实践性描述，并结合具体的票据关系和票据纠纷对票据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汇集和整理，使读者立足于法，能对照法条理解票据关系，并运用法条来解决票据纠纷，从而解决票据法较强的技术性困难。同时，本书精选了一些典型、复杂、疑难的案例进行评析，以使读者更能直观地受到启发。总的来说，本书综合了最新的票据金融规范、票据法律实践以及票据法理论研究的成果，力求帮助从事审判工作的司法人员、律师以及票据纠纷当事人更好地理解与掌握票据法，定纷止争息讼，以充分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票据的便捷流动和安全交易，最终实现良好有序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以司法实务工作者为主。他们自学法之初即接受现代法学的熏陶，具有深厚扎实的理论基础，同时长期接触法律实践，具有相当的实际法律工作经验。这也使得本书在文字上通俗易懂但又严谨规范，在内容上理论结合实践，丰富而有条理。相信本书能对受票据纠纷之困的法律工作者和相关人士有所裨益。同时也自认水平有限，书中有可商榷处，敬请读者赐教。

孙应征

二〇〇四年元月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概述	(1)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起源、种类.....	(1)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及经济作用.....	(4)
第二章 票据法律适用的解释原则	(8)
第一节 票据的无因性.....	(8)
第二节 票据的文义性.....	(13)
第三节 票据的独立性.....	(18)
第四节 票据的要式性.....	(23)
第三章 票据关系及其基础关系	(29)
第一节 票据关系	(29)
第二节 票据的基础关系	(33)
第四章 票据当事人	(46)
第一节 概述.....	(46)
第二节 汇票当事人.....	(48)
第三节 本票的当事人.....	(49)
第四节 支票的当事人.....	(50)
第五章 票据行为	(53)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述.....	(53)
第二节 票据行为分论.....	(68)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73)
第四节 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行为以外的行为.....	(79)
第六章 票据权利	(88)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88)

第二节	第一次请求权——付款请求权·····	(90)
第三节	第二次请求权——追索权·····	(103)
第七章	票据权利的保护与救济·····	(123)
第一节	票据抗辩及其限制·····	(123)
第二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135)
第三节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	(139)
第八章	票据担保·····	(147)
第一节	票据的保证·····	(147)
第二节	票据质押·····	(155)
第三节	票据留置·····	(158)
第九章	票据法律责任·····	(161)
第一节	票据法律责任概述·····	(161)
第二节	票据责任与票据法律责任·····	(162)
第三节	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法律责任·····	(164)
第十章	汇票·····	(173)
第一节	概述·····	(173)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178)
第三节	背书·····	(184)
第四节	承兑·····	(190)
第五节	保证·····	(196)
第六节	付款·····	(200)
第七节	追索权·····	(205)
第十一章	本票·····	(213)
第一节	概述·····	(213)
第二节	出票·····	(215)
第三节	见票·····	(218)
第四节	相关汇票制度的准用及与汇票制度的比较·····	(219)
第十二章	支票·····	(222)
第一节	支票概述·····	(222)
第二节	出票·····	(228)

第三节	空头支票·····	(236)
第四节	相关汇票制度的准用及与汇票制度的比较·····	(240)
第十三章	空白票据·····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出票式构成·····	(249)
第三节	空白票据的转让式交付·····	(252)
第四节	票据权利(效力)·····	(255)
第十四章	审理票据纠纷中常出现的实体性问题·····	(258)
第一节	关于出票行为的民商事纠纷及处理·····	(258)
第二节	关于背书行为的民商事纠纷·····	(267)
第三节	关于票据承兑行为的民商事纠纷·····	(273)
第四节	有关票据保证行为的民商事纠纷及其处理·····	(281)
第五节	有关票据付款行为的民商事纠纷及其处理·····	(288)
第十五章	票据纠纷的诉讼程序·····	(298)
第一节	票据纠纷的民事诉讼程序·····	(298)
第二节	失票的特殊救济程序·····	(323)
第十六章	涉外票据纠纷的审理·····	(332)
第一节	涉外票据纠纷概述·····	(332)
第二节	涉外票据纠纷的处理·····	(360)
第十七章	典型票据纠纷案件评析·····	(388)
案例 1	中国农业银行白银市分行营业部诉重庆创意 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二轻工业供 销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 行两路口分理处票据纠纷案·····	(388)
案例 2	宁兵海诉阿图什市兴隆城市信用社票据 纠纷案·····	(396)
案例 3	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诉中国银行利津 支行票据纠纷案·····	(399)
案例 4	顺德市皇朝家私有限公司诉中国光大银行广州 分行较场西路支行、陈佛庭、广东省第三建筑	

工程公司广益分公司票据纠纷案	(405)
案例 5 羽西公司诉国华公司因合同项下货物质量问题拒付汇票款案	(408)
案例 6 远安工行诉长阳中行、远安中行拒付背书不规范之汇票款案	(412)
案例 7 迈柯恒公司诉南开建行赔偿因票据诈骗所受损失案	(416)
案例 8 雅安电力公司诉雅安电冶厂、雅安市农村信用联社票据确权案	(422)
案例 9 中国银行汝南支行诉汝南县煤炭公司票据纠纷案	(426)
案例 10 浙江桐庐冶炼总公司诉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坤物资贸易公司票据纠纷案	(431)
案例 11 雅棉公司诉金园公司以帮助贴现为由背书取得汇票后贴现不成退回汇票案	(436)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 年 4 月 12 日)	(4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 年 4 月 2 日)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	(4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1 月 14 日)	(470)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就《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479)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997年8月21日) (483)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12月7日) (4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年12月11日)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4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9日)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999年3月15日) (5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999年12月1日)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节录)

(1986年12月2日) (5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2002年7月30日) (5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1991年11月7日) (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节录)

(1995年5月10日) (542)

商业汇票办法

(1994年7月7日) (547)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5月22日) (550)

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

(2000年6月1日) (555)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

(2001年7月24日) (558)

贷款通则(节录)

(1996年6月28日) (560)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1999年9月3日) (570)

支付结算办法

(1997年9月19日) (574)

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

(1997年9月19日) (612)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

(2000年6月1日) (66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结算管理的通知

(1997年4月16日) (673)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1997年6月23日) (677)

有价单证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

(1997年4月24日) (686)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1988年12月9日) (689)

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1930 年 6 月 7 日)	(718)
日内瓦支票统一法公约	
(1931 年 3 月 19 日)	(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991 年 4 月 9 日)	(7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节录)	
(1992 年 7 月 14 日)	(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97 年 3 月 14 日)	(753)
后 记	(755)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起源、种类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是有价证券中的一种。按照票据法理论的认识,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或者由出票人自己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并可依法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其中,出票人委托商业第三人付款的票据为汇票,由出票人自身付款的票据为本票,而出票人委托银行机构付款的票据为支票。我国及多数国家票据法认为,票据本质上是一种无条件支付的命令,是一种指令。

从世界各国看,各国的票据立法对于票据的概念并无统一的认识,按照英国、美国、瑞士等国立法所采取的“包括主义”,汇票、支票、本票同属于票据。我国现行票据立法采取了此立场,根据《票据法》第二条规定,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而按照德国、法国等国立法所采取的“分立主义”,汇票和本票被纳入《票据法》,而支票则被规定在独立的《支票法》中。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公约也同样将《统一汇票本票法》与《统一支票法》分别制定。尽管从不同国家的立法看,各国对票据的外延或范围不尽相同,而且支票与汇票和本票也确有区别,但是汇

票、本票与支票也具有共同的性质和特征，它们本质上均属于可流通转让的货币证券，各国不同票据立法体例上的差别对各种票据的基本属性则并没有影响。

因此，广义的票据，泛指所有商业上的凭证，如发票、提单、仓单、保单以及钞票等。狭义的票据，仅指汇票、本票和支票。票据法上所讲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

二、票据的起源

1. 外国票据的起源

票据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信用工具之一，关于票据的起源，大多数学者认为，应属 12 世纪意大利兑换商发行的“兑换证书”。兑换证书由兑换商在收受当地商人给付的现金后出具交付，商人持此证书到经商地的兑换商的分店或代理店兑取现金。这种兑换证书，相当于现代的异地付款的本票，被认为是欧洲国家本票的起源。汇票的起源是 12 世纪中叶意大利兑换商发行的“付款委托书”。兑换商向其他商人发行异地付款证书时，附带一种付款委托证书，持证人请求付款时，必须同时向付款人提示两种证书，否则不予付款。13 世纪以后，付款委托证书逐渐独立发生付款证书的效力，开始脱胎而成汇票，发展至今。^①

支票起源于 13、14 世纪的意大利和德国，17 世纪从德国传入荷兰，又经荷兰传至英国，1742 年的英国法律创设了近代意义上的支票。不过，在英国，广泛地使用支票尚在 1780 年之后。^②

2. 我国票据的起源

我国票据制度起源于唐朝。唐宪宗时（公元 806—820 年）“飞钱”制度便应运而生^③。《新唐书·食货志》记载：“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

① 刘心稳：《票据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修订版，第 39 页。

② 郑孟状：《票据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 页。

③ 林文益：《中国商业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1 页。

券乃取之，号飞钱”。“飞钱”的应用，类似于今天的汇票。

到宋代，出现了“便钱”和“交子”。宋太祖开宝三年（公元970年），官府设官号“便钱务”，商人向“便钱务”纳付现金，请求发给“便钱”，商人持“便钱”到目的地向地方官府提示付款时，地方官府应当日付款，不得停滞。这种“便钱”类似现代的“见票即付”的汇票。^①宋真宗时期，蜀地出现“交子”，地方商户联办“交子铺”，发行称为“交子”的票券，供作异地运送现款之工具。后来，官府设“交子务”专办此事，发行“官交子”。“交子”与现代的汇票、本票相似。^②唐代，使用过一种叫“帖”的票券，有学者认为，“帖”可为我国支票的起源。^③

明朝末年（公元17世纪），山西地区商业发达，商人设立“票号”（又叫票庄、汇兑庄），在各地设立分号，经营汇兑业务以及存放款业务。名为汇券、汇兑票、汇条、庄票、期票等的金钱票券大为流行，票号逐渐演变，叫做“钱庄”，19世纪中叶进入盛期。票号签发的这些票券，类似现代的汇票和本票。

清朝末年，西方银行业进入我国，钱庄逐渐衰落。我国固有的票据规则终被外来票据制度取代。1929年，国民政府制定《票据法》，规定票据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与西方国家票据制度接轨，我国原有的几种票据遂被淘汰。^④

三、票据的种类

在票据法理论中，通常依不同的标准对票据作不同的分类。但从法律上看，各国《票据法》对票据种类采取法定主义，不允许任何人自行创制法定种类之外的票据。由于商业上票据规则传统的差异和立法模式的不同，各国《票据法》上关于票据种类的规定，存有差别。大致可分为“分立主义”和“合并主义”（也称“包括主义”）。“分立主义”主要存在于大陆法系国家，德、

①②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19页。

③张国键：《商事法论》，第364页。

④刘心稳：《票据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修订版，第38页。

法、日、意大利、瑞士等大陆法系国家大多认为汇票与本票为票据，支票则属不同的另外一种证券。因此，于1930年在日内瓦缔结公约，制定《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后又于1931年在日内瓦订立《统一支票法》。这种将支票另外对待，与汇票和本票分别立法的做法，在票据法学上称为“分立主义”。而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的立法，在票据法学上称做“合并主义”或者“包括主义”。英国、美国就是采取此做法。我国《票据法》规定票据也是采取合并主义。

根据不同国家的《票据法》，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但是在多数国家中，汇票为票据的基本类型，既包括即期汇票，也包括远期汇票。本票实质上为商业本票，其主要类型为远期票据。支票通常为即期票据。但是我国《票据法》和有关制度规定的票据种类，有所不同。在我国的票据体系中，虽然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但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票据类型居于支配地位，主要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和支票，商业承兑汇票居于次要的地位。此外，我国的本票仅为银行本票，并且仅为即期票据，本票的实际作用尚未完全发挥。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及经济作用

一、票据的性质

从定义上看，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但是，票据又是一种特殊的有价证券。从票据区别于其他有价证券的基本属性出发，票据可概括出不同类型票据的共同性质，具体有以下几点：

1. 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根据民商法理论，有价证券依其权利的法律属性可分为物权证券、社员权证券及债权证券。而债权证券中又有金钱证券、服务证券数种^①，票据作为货币证券代

^① 郑玉波：《票据法》，台湾三民书局1997年版，第20页。

表着确定数额的金钱，它以届期支付确定的金额为标的，票据所代表的财产权利，是金钱给付请求权。如我国《票据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因此，票据上的权利的标的物，只能是金钱，不是其他财产。而且票据所代表的金钱给付请求权，是一种债权。

2. 票据是无因证券。根据票据法原理，票据是一单纯的金钱支付凭证，票据关系具有独立性和无因性。所谓无因证券，是指证券效力与作成证券的原因完全分离，证券权利的存在和行使，不以作成证券的原因为要件的一类证券。因此，在形式合法的票据上，后手票据行为的效力不受前手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这一特性对于保障形式合法票据效力的确定性，对于保障票据流转的安全性十分必要。但我国目前《票据法》只能从有关法律条文中看出对票据无因性的认可，没有直接认可“票据无因性”。由于票据关系无因性规定并不十分明确、充分，因此，使得流通中票据的效力也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 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内容以票面记载为准，适用严格文义主义。所谓文义证券，就是票据上的权利义务、票据债权人与债务人、票据权利有效期等，均由而且只由票据上依法记载的文字的含义来确定，任何人都不得以票据文义之外的因素认定或改变票据权利义务及票据债权人、债务人。票据的成立、转让、保证和承兑均适用此规则。票据采取文义主义原则，《票据法》为保障票据文义的确定和清晰，对票据的种类和名称、形式和内容、用途，都有法定要求，这对于保障票据效力的确定性，维护社会交易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4.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完全有价证券，是指权利完全证券化、权利与证券融为一体，不可分离的一类证券。票据所表明金钱债权，以票据为其表现形式，票据上的权利不能脱离票据而独立存在，无论票据的作成、持有、行使、转让等，都必须以票据存在为前提，因此，作为一种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是票据上的权利的惟一象征和代表，没有票据就没有票据上的权利。